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5 樓之 7(世貿帝國大樓)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5,652,68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71,49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3,195,850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5,750,000 股）之 67.02%。

出席董事：簡韻純董事、陳建富董事、許連晉獨立董事、李益名獨立董事

列 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慕凡會計師

主 席：簡韻純(董事長因事請假，由董事長指定簡韻純董事代理主持本次股東臨時會)



記 錄：黃聖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110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111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請參閱附件一及二)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請 公鑑。
(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 公鑑。
(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提請追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原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另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業收入，擬新增私募資金用途「轉投資」。
2、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62,518 權（含電子投票 271,490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2,919,957 權（含電子投票 229,429 權）	99.87%
反對	12,006 權（含電子投票 12,006 權）	0.03%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30,555 權（含電子投票 30,055 權）	0.0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數量將以 100,000,000 股為上限，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並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私募之必要理由相關說明詳附件五。

3、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4、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5、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

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6、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因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委請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 7、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62,518 權（含電子投票 271,490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2,920,963 權（含電子投票 230,435 權）	99.87%
反對	14,017 權（含電子投票 14,017 權）	0.04%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7,538 權（含電子投票 27,038 權）	0.08%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買回公司股份計 2,750,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

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新台幣 10 元轉讓予員工，依「上

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

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2、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3、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4、提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2,962,518 權（含電子投票 271,490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	32,915,896 權（含電子投票 225,368 權）	99.85%
反對	25,038 權（含電子投票 25,038 權）	0.07%
無效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未投票	21,584 權（含電子投票 21,084 權）	0.06%

陸、臨時動議：(摘要重點內容)

股東戶號 18336 提問：

請問有何新的營運策略面對現況？另，過去曾經以每股 78 元之價格購入光耀股票，這些資金都用到哪裡去了？是研發相關抑或其他？

主席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何秉海先生回覆：

1.公司仍將繼續著重於本業，將增加與客戶之依存度。新目標將著重在三個層面：

- (1)積極與客戶談判交易條件，取得具優勢之價格，增加市佔比重。
- (2)內部製程之檢討控管，提升良率，免除非必要之開銷，降低營運成本。
- (3)資金運用活化，改善財務結構。

2.疫情期間假性需求造成光耀獲利良好，疫情過後市場景氣未見好轉，一部分之資金投入公司維持運作生產，另一部分為近年連續虧損(每股虧損皆超過 5 元)。

柒、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答覆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年限。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u>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u>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條件。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價格及條件。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五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三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年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五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u>三年</u>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年限。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u>或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價格及條件。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五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u>三年</u>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調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之年限。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目的及依據</u> <u>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u>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了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
<u>第二條：員工定義</u> <u>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直接人員與間接人員。</u>	2.本準則涵蓋範圍： 本行為準則包含有關個人責任、群體責任，以及對本公司、公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責任規範，其範圍包含： 一、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三、保密責任 四、公平交易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六、遵循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八、懲戒措施	同上。
<u>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u> <u>一、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u>	3.防止利益衝突： 當董事或經理人因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或可能介入本公司之利益時，即產生利益衝突。因此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有義務以本公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妨礙公司利益。</u> <u>三、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四、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u> <u>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若董事行為未能符合上述規範時，應主動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u>	司之最佳利益行事以消弭任何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利益，或因個人之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而使得個人無法以客觀性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該個人應向其直屬上級或稽核室反應，並由稽核室呈報董事會請其主動說明其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 除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外，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財務上之關係(如資金貸與、買賣等行為)。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衝突，禁止對董事、經理人以及其配偶、子女或具二親等以內親屬給予借貸或為保證行為。 涉及董事或任一高階主管之潛在利益衝突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審查。其他人員涉及本公司員工之潛在利益衝突依本公司之員工工作規則審查。	
<u>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u> <u>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u>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u>三、與公司競爭。</u> <u>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4.避免圖私利的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之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惟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得依公司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同上。
<u>第五條：保密責任</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u>	5.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本公司、進(銷)貨客戶資訊、機密資訊等負有保密之義務。舉凡所有可能被競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造成損失之資訊，除經董事會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均不得進行洩漏或公開。	
<u>第六條：公平交易</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	6.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之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同上。
<u>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	7.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有效利用，以增進本公司之利益，並僅得基於合法之營運範圍內使用，任何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皆需依規定辦理。確保不被個人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占，以維護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同上。
<u>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u> <u>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u>	8.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經理人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章、辦法及行政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同上。
<u>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u>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會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匿名檢舉者應提供內容</u>	9.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當本公司內部員工知悉、懷疑或發現任何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向上級主管或稽核室呈報，並由其呈報至董事或相關權責之經理人。對於呈報者之安全，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其安全，確保其免於遭受報復。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具體明確之相關資訊，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u>第十條：懲戒措施</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及員工規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訴追處理。董事或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10.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有確實明瞭以及遵守本行為準則之責任，任何人若違反本行為準則，包含知情而未提報不法行為之主管，皆由董事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可以免職處分，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如發生前項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且經董事會審查確認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 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尋求救濟。如經證實屬實本公司得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同上。
<u>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u> <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於行為前提審計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	11.豁免適用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而豁免之相關資訊包括董事會通過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皆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股東之權益。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揭露方式</u> <u>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u>	12.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同上。
<u>第十三條：施行</u>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13.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同上。
<u>第十四條：施行日期</u> <u>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u>	-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u>，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u>本公司之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1、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依據新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2、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同上。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3、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同上。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	4、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5、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同上。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6、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同上。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7、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第八條：承諾與執行</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8、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同上。
<u>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 <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 <u>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	9、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同上。
<u>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u>	10、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u>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1、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同上。
<u>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2、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同上。
<u>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3、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同上。
<u>第十四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本公司各項保密措施，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	1 4、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u>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15、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同上。
<u>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16、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及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同上。
<u>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u>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採購、製造、</u>	17、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18、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19、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同上。
<u>第二十條：利益迴避</u>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u> <u>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	20、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同上。
<u>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u>	21、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u>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	22、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同上。
<u>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23、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二十四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 <u>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	-	新增。
<u>第二十五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	新增。
<u>第二十六條：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u>	-	新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u>第二十七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 <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	-	新增。
<u>第二十八條：實施</u> <u>本守則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	新增。
<u>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u> <u>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u>	-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私募之必要理由相關說明: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不低於 6 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依當時股價、依法規規定訂價，另認購價格若低於面額，則以每股 10 元認股，若高於面額，則依計算之認股金額認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綜合考量應募人具有技術及相關產業管理經驗，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定，且業經本公司委請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定宏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詳附件六），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2) 特定人為應募人
 - I.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II.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 III. 預計效益：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之額度：於 100,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0	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	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30,000,000		
第三次	30,000,000		
針對前述預計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0,000 股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鈞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召開董事會，提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洽特定人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將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的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基準。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若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的八成，應於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由獨立專家對訂價依據及合理性所發表的意見，作為股東表決參考。本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價依據及合理性，表示專業意見如下。

本意見書係光耀科技委託本會計師就普通股私募之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在不同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之評價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綜合考慮市場法評價基礎，並考量私募法規限制性交易折價後，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股價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評價基準日）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1.67 元~20.46 元之間。

光耀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六成計算為新台幣 19.17 元（ $31.95 \text{ 元} \times 60\% = 19.17 \text{ 元}$ ），係落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內。

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董事會擬通過若應募人為特定人，為對公司提供營運與財務資源之人，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尚屬合理。

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定宏 沈定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獨立專家依據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以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承接本案並無或有酬金且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四、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家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受本案交易當事人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擔任本案交易當事人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未滿兩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 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當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定宏

沈定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合理性意見使用限制及聲明

本會計師接受光耀科技之委託，對光耀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聲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未曾因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二、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就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對於本案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因無實際參與，並不承擔評估報告與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檢驗工作之責。
- 三、本會計師所使用於複核作業程序之資訊為真實且正確，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本報告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本會計師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專業意見及結論。
- 四、本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意見書公費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本會計師評估意見書及結論僅供委託人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供內部董事會參酌或依相關法令向有關主管機關申報之用，不得作為交易光耀科技股票價格之依據或其他用途。本意見僅與委任內容之評估事務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評價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整體有關，特此聲明。

一、委任內容、基本假設與前提

(1) 委任內容及目的

光耀科技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與轉投資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05 日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提案發行私募普通股。

光耀科技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本會計師受託就該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合理性表示意見。

(2) 價值前提

本意見書以光耀科技所營事業符合法令規範且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

(3) 價值標準

以公允價值為本意書之價值標準。依國際會計準則 IFRS13 公報允價值定義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因此公允價值亦可解釋為所計算出來的價值必須符合對於該資產有收購意見的參與者所認同的價值，亦為該價值必須排除對某市場參與者的特定效益。

(4) 評估基準日

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5) 評價方法

依據評價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採用評價方法，其相關參數及計算過程如後說明。



(6) 基本假設及限制

1. 後續國內外之政治、法規、財經、總體經濟、課稅環境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2. 後續國內外之匯率水準、利率水準等與評價基準日相關資訊沒有重大差異。
3. 後續國內外之資本市場、產業環境、景氣預估等大致符合評價基準日時的一般研究機構的預期與分析資訊。
4.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於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5. 評價過程中由委任人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成果。
6. 本會計師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會計師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7. 預測其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會計師無法對光耀科技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執行結果而定。
8. 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作為董事會及股東會的參考使用，本會計師未對於最後的交易價格作任何之保證。
9. 由於本獨立專家並非專業於法律，故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獨立專家無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意見書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10. 如前述，內部及外部因素將嚴重影響價值之判斷，故於本意見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與最終之價值、結論，並未隱瞞任何必要資訊。
11. 本獨立專家未對最後之交易價格提供任何保證。故於評價之專業受限於實務上執行之限制及主觀上採用之評價方法之差異，故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計算之標的價格，亦可能產生明顯差異。本獨立專家於本意見書中，利用普通最能被接受之評價方式及程序，對評價標的之價值進行合理的計算。

(7) 主要資料來源

1. 光耀科技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光耀科技 113 年第三季自結財務報表。
3. 光耀科技 112 年股東會年報。
4. 公開資訊觀測站。
5. TWSE 與 TPEX 等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股票與債券交易統計資料。

二、背景標的公司概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總部設於新竹科學園區，並於 103 年 12 月 04 日上櫃。截至本意見書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9,458.5 仟元。

公司主要專注於精密光學元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涵蓋車載顯示器、高階筆電及環保光學元件等領域，並擁有多項台灣、美國及其他國際專利。因應市場需求，公司開發新型材料與低碳環保產品，如抗 UV 黃化及高輝度增益的稜鏡片，並推動 PET 材料應用以降低成本。然而，面對全球市場競爭與價格壓力，公司營運表現受到景氣波動及產業挑戰影響。

三、財務概況

光耀科技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0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501,567	564,975	596,656
非流動資產	499,984	549,591	542,701
流動負債	500,585	404,957	182,224
非流動負債	28,091	50,128	1,829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72,875	659,481	955,304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946	58,720	58,690
每股淨值(元)	8.89	12.45	18.05

	113年第3季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78,644	721,020	953,035
營業毛利	(47,343)	(92,692)	(112,973)
營業淨利(損)	(199,402)	(251,916)	(276,494)
本期淨利(損)	(195,655)	(298,604)	(304,706)

	113年09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95,655)	(298,604)	(304,7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125	52,946	54,337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3.68)	(5.64)	(5.6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價值計算

(1) 評價方法說明

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 15 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合理反映標的公司價值之評價方法，常用之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資產法

係以標的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標的公司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反映標的公司之整體價值。資產法通常僅於不以繼續經營為價值前提時使用。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之市場法如下：

A. 可類比公司法

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已決定標的公司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 本益比(P/E)

以相同或類似上市上櫃公司之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之股價。

- 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

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EV)對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EBITDA)的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 股價淨值比 (P/B)

股價淨值比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股價佔淨值之倍數為乘



數，再以標的公司之淨值推算標的公司之股價。

- 股價營收比 (P/Sales)

股價營收比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之股價佔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之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B. 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反應未來經濟利益的可預測價值，一般主要評價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 DCF 法)，其計算過程涵蓋淨營運資金需求量、資本支出、折舊與攤提等變數。

(2) 選用之評價法

評價方法久選取與決定應考量評價標的之現況及評價目的，而不同之評價目的配合標的之現況，亦能產生不同結論。

收益法實務上須依賴對未來現金流量(或獲利能力之量化)之估計值，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較高之不確定性。

資產法適用位於草創階段的公司，其營收及淨利仍未步入軌道，無法提供可靠合理的展望性財務資訊，加上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尚不如可類比同業；或產業前景堪虞，且有計畫終止經營的公司，透過資產法所求的清算價值可能較其餘方法更為攸關。對於以永續經營為目的的企業而言，資產法亦無法允當反映資產之間可能產生的綜合效益及未來營運價值，並非估計股權價值之最佳方法。

因此本意見書擬採用市場法，並參酌市場客觀因素，綜合評估本次私募普通股價股之合理區間。

(3) 每股價格之計算

1. 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光耀科技係登錄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公司，股票具有公開交易之價格，本意見書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為基準日，基準日前一日、三日、五日或三十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取當中高者作為光耀科技合理股票價值之參考。



項 目	股 價
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	31.00
前三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95
前五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71
前三十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77
最高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31.9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I. 可類比公司之選取標準

光耀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的研發與製造，產品涵蓋車載顯示器、高階筆電及環保光學元件等領域，可類比同業之上市上櫃公司共計三家，彙總如下：

股票代號	公司簡稱	交易市場	主要營運項目
4933	友輝	櫃買中心	LCD增光膜與車載光學膜製造，運用於筆電及車載用稜鏡片市場
3523	迎輝	櫃買中心	光學與光電膜材、精密光學與光電膜加工
3557	嘉威	證交所	光電產品的製造與供應

II. 可類比公司之財務資訊比較

113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01,567	3,720,554	124,651	2,153,754
非流動資產	499,984	874,389	1,584,439	3,080,617
流動負債	500,585	719,464	534,316	1,852,543
非流動負債	28,091	292,128	710,604	748,725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472,875	3,583,351	460,864	2,633,103
非控制權益	-	-	3,306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946	81,652	64,258	80,300
每股淨值	8.89	43.89	7.17	32.79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營業收入	478,644	2,066,409	171,108	4,484,666
營業毛利	(47,343)	633,752	(10,063)	1,679,770
營業淨利(損)	(199,402)	324,234	(80,243)	596,319
本期淨利(損)	(195,655)	423,197	(98,568)	457,788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195,655)	423,197	(98,142)	457,78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3,125	81,421	64,258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3.68)	5.20	(1.53)	5.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64,975	3,464,612	196,189	2,500,868
非流動資產	549,591	884,009	1,569,170	2,507,888
流動負債	404,957	673,943	356,488	2,436,408
非流動負債	50,128	300,505	846,204	212,727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659,481	3,374,173	558,935	2,359,621
非控制權益	-	-	3,732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720	80,992	642,579	80,300
每股淨值	12.45	41.66	8.70	29.38
營業收入	721,020	2,498,270	181,609	4,752,422
營業毛利	(92,692)	678,662	(37,184)	1,835,452
營業淨利(損)	(251,916)	294,076	(159,054)	512,339
本期淨利(損)	(298,604)	339,544	(168,630)	386,413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298,604)	339,544	(169,340)	386,41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946	80,437	62,824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5.64)	4.22	(2.70)	4.81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流動資產	596,656	3,248,578	196,250	2,742,316
非流動資產	542,701	928,289	1,093,656	2,049,104
流動負債	182,224	550,423	201,260	2,130,810
非流動負債	1,829	338,530	789,542	263,376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955,304	3,287,914	296,082	2,397,234
非控制權益	-	-	3,022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690	80,178	618,299	80,300
每股淨值	18.05	41.01	4.79	29.85

	光耀	友輝	迎輝	嘉威
營業收入	953,035	2,292,251	151,358	5,621,206
營業毛利	(112,973)	516,886	(22,379)	2,016,443
營業淨利(損)	(276,494)	212,398	(138,978)	669,170
本期淨利(損)	(304,706)	287,452	(125,580)	564,757
淨利(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304,706)	287,452	(124,295)	564,75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4,337	80,069	61,830	80,300
本期每股盈餘(虧損)(元)	(5.61)	3.59	(2.01)	7.03

III. 可類比參數說明及彙總

價值乘數的計算以股權價值或企業價值為分子，績效衡量指標為分母，需確保兩者邏輯一致性。常用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營業收入、每股盈餘及權益帳面價值等，對應形成本益比（P/E）、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股價淨值比（P/B）、股價營收比（P/Sales）等價值乘數。

考量光耀科技目前本業虧損狀態，稅前息前折舊前利潤(EBITDA)可能為負值，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及本益比（P/E）不適用。同時，股價營收比（P/Sales）因未能全面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成長性限制，也不適合作為本次評估基準。本意見書採用股價淨值比（P/B），以更精準反映公司資產基礎，並彙整可類比同業公司價值乘數作為參考。

IV. 折溢價考量與決定

i. 限制性銷售折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屬限制性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原則上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轉讓，且滿三年後方可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由於流動性受限，本案計入限制性交易折價，形同持有三年賣權部位。本次流動性折數 90.18%。

ii. 非控制權益折價

控制權溢價反映持有控制權股權可帶來的附加價值，例如企業決策權及管理效益；而非控制權益折價則用於補償無控制權股權所面臨的風險及限制。可類比法基於市場交易的少數股權價值，已隱含非控制權益折價，因此不需再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但若評估標的是具控制權的股權，則需計算控制權溢價。

收益法則基於管理階層的觀點，預設為具控制權的價值，若評估標的是無控制權股權，需進一步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以反映真實價值。

本案評估標的為不具控制權的股權，故採用收益法時需調整扣除非控制權益折價，而可類比法則無需額外進行折價調整。

(4) 可類比公司價值彙總計算及說明

	友輝	迎輝	嘉威
113/11/27 股價	63.90	18.30	71.80
113 年第三季每股淨值	43.89	7.17	32.79
股權價值與淨值比(P/B)	1.46	2.55	2.19
光耀科技第三季每股淨值	8.89	8.89	8.89
推估股價	12.94	22.69	19.47
流動性折數	90.18%	90.18%	90.18%
考量流動性折價後推估股價	11.67	20.46	17.55
光耀科技最高普通股收盤價(詳市價法)	31.95	31.95	31.95
推估股價/光耀科技股價比	36.53%	64.04%	54.94%

資料來源：本意見整理



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之評價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條件，綜合考慮市場法評價基礎，並考量私募法規限制性交易折價後，本會計師認為光耀科技股價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評價基準日)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每股新台幣 11.67 元~20.46 元之間。

五、結論

光耀科技董事會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辦理私募普通股，如以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為擬制定價日，則擬制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取高者之六成計算為新台幣 19.17 元 ($31.95 \text{ 元} \times 60\% = 19.17 \text{ 元}$)，係落於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內。

獨立專家簡歷

姓 名：沈定宏

身份證字號：E123746648

性 別：男

籍 貫：中華民國台灣高雄市

學 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

專 業 資 格：中華民國會計師（北市會籍編號：4242）

經 歷：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審計部主任

現 任：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附件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三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7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等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3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00,000仟股為限，擬經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股臨會」）通過後，自股臨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定宏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參酌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112年度之財務報表顯示稅後淨損298,604仟元，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檢視該公司113年12月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面額，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

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之依據與成數，該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沈定宏會計師就私募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惟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臨會於不低於股臨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訂定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二)光耀科技財務狀況，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12.31	112.12.31	113.9.30
流動資產	596,656	566,402	501,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844	397,887	82,6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57	151,704	417,296
資產總額	1,139,357	1,115,993	1,001,551
流動負債	182,224	406,384	500,585
非流動負債	1,829	50,128	28,091
負債總額	184,053	456,512	528,676
股本	586,899	587,196	589,459
資本公積	819,764	563,596	267,096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	-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4,379	14,379
未分配盈餘	-304,706	-298,604	-195,655
其他權益	-34,782	-32,574	-27,892
非控制權益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955,304	659,481	472,87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1-9 月
營業收入	953,035	721,020	478,644
營業成本	1,066,008	813,712	525,987
營業毛利	-112,973	-92,692	-47,343
營業費用	163,521	159,224	152,059
營業利益(損失)	-276,494	-251,916	-199,4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7,110	-46,130	4,363
稅前淨利(損)	-303,604	-298,046	-195,0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2	558	616
本期淨利(損)	-304,706	-298,604	-195,655
每股盈餘(虧損)(元)	-5.61	-5.64	-3.6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書。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光學膜(稜鏡片)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主要產品為TFT-LCD (Thin Film Transistor Crystal Display，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光學擴散片及極光型逆稜鏡片產品。由於稜鏡片是TFT-LCD顯示面板不可或缺材料，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多樣化與需求成長，吸引更多競爭者搶入市場，加上受到中國消費需求下滑等因素影響，呈現供過於求，利潤空間萎縮，使得該公司近年連續呈現虧損，考量目前所屬行業發展態勢，該公司評估，將引進具備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特定人，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資金需求，若能藉由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之長期投資人，提供經營管理資源、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以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引進長期投資人，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運用，預計取得長期資金注入，將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強化財務結構，促使營運穩定成長提升競爭力，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藉其營運經驗與財務資源，協助公司提升績效及未來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

外管理及業務開發等資源，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高公司競爭優勢之私募應募人。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之資金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增進經營管理，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藉由辦理私募，擬引進長期投資人之資金挹注，與私募投資人之合作，帶來對提升市場競爭優勢、擴大業務等效益。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外，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運表現，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100,000,000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營運體質，考量公司目前所屬產業環境競爭激烈，本業連續多年為虧損，若應募對象對公司營運有正向幫助，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六成為依據，將透過該投資人之經驗及技術等，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並增進效率，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考量該公司本業連續近年呈現虧損，股東權益快速下滑，本次私募資金挹注，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

還銀行借款、轉投資等用途，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行業務開拓、強化營運規模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3年12月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1月2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3年12月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7 日

(本用印僅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附件八】

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說明如下：

(1)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買回庫藏股次數	第二次
買回總股數	2,750,000 股
買回總金額	91,961,298 元
買回平均價格	33.44 元/每股
擬實際轉讓價格	10 元/每股
折價比率	29.90%
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轉讓價格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觀之，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920,000 股。

目 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 理 性：本次預計轉讓予員工 920,000 股，占已發行股份 1.56%，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轉讓目的為激勵員工及留才，亦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五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依本公司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113 年 12 月 13 日)前 1 日收盤價新台幣 29.00 元與轉讓價格新台幣 10 元所計算之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7,480 仟元(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每股盈餘稀釋係以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除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為 0.2965 元。

B.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本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為新台幣 21,565 仟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 4,085 仟元，目前公司未分配盈餘為(298,604)仟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 9,200 仟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其他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